

##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宝投资”）通知，亚宝投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换股标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4,934,8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77%。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发行期限为三年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。

根据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，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1日